

证券代码: 002394

证券简称: 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: LF2024-022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05 月 2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05 月 28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8 日 09:15 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 88 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
-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潘志刚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 人, 代表股份 142,031,0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774%。

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,588,16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4316%;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,442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(2)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5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47%；反对 1,1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二) 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5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47%；反对 1,1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三)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5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47%；反对 1,1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四)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5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47%；反对 1,1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53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617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51%；反对 1,4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83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659%；反对 1,4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747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60%；反对 1,2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13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302%；反对 1,2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6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29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37%；反对 1,2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94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89.1682%；反对 1,2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3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34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72%；反对 1,1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99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133%；反对 1,1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34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72%；反对 1,1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34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72%；反对 1,19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5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47%；反对 1,1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53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754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11%；反对 1,2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62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06%；反对 1,40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9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362%；反对 1,40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6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十四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75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67%；反对 9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25%；弃权 1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41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899%；反对 96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348%；弃权 1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52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十五)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0,858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47%；反对 9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44%；弃权 1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24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368%；反对 98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880%；弃权 1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52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崔丽涵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